

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
電 話：07-5617337 傳 真：07-5615637
會務人員：黃科榮 秘書 0932-994641

受文者：全國各縣市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113 土木全聯勇字第 025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會議結論，機關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廠商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113 年 7 月 16 台瀝字第 11300755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台灣區瀝青同業工業原函文，請詳閱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土木公會、監事會召集人、顧問團團長、法規室主任

理事長 邱 辰 勇



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青島東路4號2樓之7

電話：02-2395-6668 傳真：02-2395-800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瀝會字第 113007550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.01.02 工程技字第 1120201306 號函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.02.29 工程技字第 1130200141 號函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3.03.04 工字第 1131660269 號函、交通部公路局 113.05.06 路養管字第 1130053353 號函

主 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會議結論，機關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，特請貴會轉知會員廠商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13 年 7 月 10 日本會第 14 屆第 6 次理監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1306 號函檢送該會 11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由吳主任委員澤成主持之「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」第 23 次會議紀錄結論三中指示，有關加速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料(下稱 AC 刨除料)去化，請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新設計及發包之公共工程，應個案工程做好再利用處理，機關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，如經查獲將轉請主管機關之上級就失職人員嚴厲處分：
- 三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9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141 號函說明三(二)中指示…應合理編列對應之處理費用，不應再沿用已廢止之「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資源再利用作業要點」，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。前述處理費用之組成，包括廠商之運輸、堆置、環保，

營運管理等成本，並須依 AC 刨除料之來源(由機關提供或廠商自覓)，就其剩餘價值納入考量。

四、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3 年 3 月 4 日工字第 1131660269 號函檢送該局 113 年 2 月 26 日召開「國道路面整修刨除料處理方式研商會議」紀錄結論一中指示，有關主計室所提意見，刨除料雖為資再法中認定之再生資源，但現況國內刨除料堆置量已過剩，無法跨機關去化情形下，廠商難以出售刨除料獲利。可暫時認定剩餘之刨除料現階段不具市場價值，自不宜於契約中編列刨除料折價費用，往後將再依市場行情變動檢討調整。

五、依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5 月 6 日路養管字第 1130053353 號函檢送該局 113 年 5 月 1 日召開「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料去化討論會議」會議紀錄結論一中指示，目前國內刨除料堆置量已過剩且去化困難情形下，本局後續工程將不編列折價或價購，並視區域條件編列堆置費及運費，往後再依市場行情變動檢討調整。

六、綜上，特請 貴會轉知會員廠商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相關解釋「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」，應編列堆置費及運費，以利週知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顏清標